

广东省开平市人民法院 公 告

(2018)粤 0783 民初 3632 号

冯俊华:

本院受理原告周健雄与被告冯俊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,因无法以其它方法向你送达,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二条的规定,现向你公告送达(2018)粤 0783 民初 3632 号民事裁定书。裁定如下:“本案按原告周健雄撤诉处理。”请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六十日内到本院领取民事裁定书,逾期则视为送达,本裁定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特此公告

